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7月1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9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:00 至2016年7月1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办公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周和平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58,651,85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8636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58,629,55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859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2,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9%。

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代表等列席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8,630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4%；反对 2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,581,9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592%；反对 2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4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对象资格、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7月19日